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88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對照表)

相 對 人

即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對照表)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四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1為無自保能力之嬰兒，前因發燒嘔吐經緊急送醫，B1之父母即相對人C1、D1卻對病情互相推諉，且對B1出生後之照顧毫無計畫與準備，C1、D1之親職照顧功能顯然不佳，經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聲請人之社會局遂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起依法緊急安置B1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3日止。C1、D1於B1受安置期間，頻繁因感情關係起衝突，對B1之生活及發展情形均未積極關心，迄今非但未開始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對家庭處遇計畫亦採消極配合態度，D1更明確表示無法配合執行且無照顧B1之意願，足見C1、D1對親職責任缺乏認知與承擔能力，復無其他親屬替代照顧資源，是為顧及B1之人身照顧及後續處遇，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

01 福利法第57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B1自115年4月4日起
02 延長安置至115年7月3日止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
03 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
05 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
06 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
07 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
08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
09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0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11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12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3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4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15 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
16 情，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
17 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家庭處遇計畫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
18 035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全卷
19 事證，認B1年幼且自保能力匱乏，因未獲適當照顧而長期處
20 於高度風險狀態，且C1、D1長期親職功能不彰，前即因疏忽
21 照顧及不當對待B1之手足，致B1之手足均已被安置。惟C1、
22 D1對此顯缺乏自省能力，於B1受安置期間，仍未主動關心B1
23 之生活與發展情形，亦消極配合家庭處遇計畫及親職教育，
24 致其等親權責任與功能未見提升，現階段實無照顧B1之能
25 力；又C1、D1家庭內部衝突頻仍、保護功能不彰，復缺乏合
26 適親屬可提供替代照顧，B1受不適當養育照顧之風險仍高，
27 本件實有賴延長安置，以確保B1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最佳利
28 益；兼衡本院致電、發函詢問C1、D1就本件延長安置之意
29 見，經C1表示無意見，D1則迄今未覆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
30 紀錄存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將B1自115年4
31 月4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7月3日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

01 定如主文所

02 示。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6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林佑盈